

浙江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为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学生中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着力培养行业精英和领军人才，特制定此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校期间获得本办法所规定各类成果的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认定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学生奖励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评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奖金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

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受理申请两次。

2.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外国语学院学生奖励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获奖证书、作品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等，以年级为单位上报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 学院学生奖励评定工作小组组织评定，确定奖励金额。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2021年5月30日开始执行。所有奖励类别和奖励金额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2.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附件一：外国语学院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二：外国语学院学生论文、著作、专利、学术会议奖励办法

附件三：外国语学院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奖励办法

附件四：外国语学院学生专业等级考试奖励办法

附件五：外国语学院学生升学鼓励办法

附件六：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鼓励办法

附件七：外国语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奖励办法

附件一:

外国语学院学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奖励办法

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的一种较好的组织形式。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创造良好的学习、竞赛氛围,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校期间获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成果的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1. 学科竞赛获奖

金 额 级 别	名 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家	5000	4000	3000	15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800	600
校级		800	600	500	400	300

2. 基础类竞赛获奖

金 额 级 别	名 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国家	1000	800	600	300
省级		600	300	200	100	50
校级		300	200	100	50	30

3. 竞赛分类参照《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认定细则》,其中基础类竞赛获奖降一级奖励,细则中未作规定、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成果确实突出、需要奖励的,可由学生本人凭相关获奖证明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

4. 一般以团体名义参加比赛的可在原奖励标准上增加 50% (不包括其他类竞赛获奖)。其中校“运河杯”竞赛获奖可增加 100%,表中只列出负责人名字,具体奖金分配可由队长与队员商议决定,以责任大小为分配标准,原则上负责人占 30%及以上。

5. 同一人以同一成果参赛,或参加同一系列比赛,取最高奖励金额。

6. 比赛中获“最佳表现奖”等奖励,在认定中归为其他类竞赛获奖。

7. 团队参赛若涉及跨学院组队,我院学生为第一负责人则全额奖励,第二负责人以 50% 标准奖励,其他参与者则以 30% 标准奖励。

附件二:

外国语学院学生论文、著作、专利、学术会议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校期间发表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学术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专利，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的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1. 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

- (1) 在国内 A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 2000 元/篇；
- (2) 在国内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 1500 元/篇；
- (3) 在国内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奖励 1000 元/篇；
- (4) 在公开出版的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 元/篇。

注：a. 期刊级别的认定参照校人事处最新制定的“浙江工业大学国内 A、B 类学术期刊名录”，增刊/特刊减半发放；

b. 论文必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作者单位须标注“浙江工业大学”。

2. 学术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行为准）

- (1) 撰写中文或英文版学术专著的，奖励 10000 元/本；
- (2) 翻译或主编学术著作、编著文学艺术类作品的，奖励 3000 元/本。

注：以上著作必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3. 专利

- (1)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5000 元/项；
-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奖励 1000 元/项；
- (3) 发明专利受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受理，奖励 200 元/项。

注：专利必须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所有权人为“浙江工业大学”。

4. 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

学生本人受到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组委会邀请参加学术会议的，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团委评定，酌情给予部分会务费奖励。

附件三:

外国语学院学生参加文体活动奖励办法

为推进我院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深入开展,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参与课外文体活动,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对象

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完成的各类文体活动成果。

二、奖励范围

1. 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竞赛和获奖作品;
2. 其他经学院确认的应予以奖励的成果。

三、奖励标准

1. 代表学院参加由学院认定批准的正规体育赛事,按下列标准奖励:

(个人)

级别 金额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1000	800	500
省级	500	400	300
校级	300	200	100

(团体)

级别 金额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2000	1600	1000
省级	1000	800	600
校级	600	400	200

注:

- (1)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若取前八名,则第一、二名参照一等奖奖励标准发放;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奖励标准发放;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奖励标准发放。
- (2) 学生运动员破校纪录的,每人每项另奖400元,破省纪录者每人每项另奖800元,破全国纪录者每人每项另奖1500元。

2. 参加文化类比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法、摄影、作文、演讲、辩论等),经学院认可后,按以下标准奖励:

(个体)

级别 金额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800	500
省级	400	300	100
校级	100	50	30

(团体)

级别 金额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1500	1000
省级	800	400	200
校级	200	100	50

注:

- (1)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若取前八名,则第一、二名参照一等奖标准加分;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标准加分;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标准加分。
- (2) 学院将结合参赛项目主办方、活动影响力、参赛范围等因素确定最终获奖额度。

附件四:

外国语学院学生专业等级考试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在专业等级考试中,努力拼搏,取得佳绩,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等级考试类别

本奖励办法所指的专业等级考试是: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日语一级考试。

二、奖励资格的取得

1. 各班级须在专业等级考试前一个学期初制定专业等级考试复习备考组织方案并上报学院。方案必须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鼓励互帮互助,共同进步。

2. 复习备考方案制订之后,各班级须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计划进行备考复习。若发现方案制订之后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则取消奖励资格。

三、具体奖励办法

(一)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1. 班级奖励

(1) 英语专四考试。班级通过率达 90%的班级给予 500 元奖励,达 95%的班级给予 1500 元奖励,班级通过率达 90%且优秀率达 15%的班级叠加 1000 元奖励。

(2) 英语专四考试。通过率第一的班级给予 800 元奖励,通过率位年级第二,或良好率第一,或优秀率第一的班级给予 500 元奖励。

2. 个人奖励

英语专四考试通过率达 90%的班级中,对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给予 300 元奖励。

(二)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1. 班级奖励

(1) 英语专八考试。班级通过率达 85%的班级给予 1000 元奖励,达 90%的班级给予 2000 元奖励,班级通过率达 85%且良好率达 35%的班级叠 1000 元奖励。

(2) 英语专八考试。通过率第一的班级给予 800 元奖励,通过率位年级第二,或良好率第一,或优秀率第一的班级给予 500 元奖励。

2. 个人奖励

英语专八考试通过率达 85%的班级中,对取得良好成绩的个人给予 200 元奖励,对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给予 500 奖励。

(三) 日语一级考试

以大四第一个学期 12 月份的日语一级考试结果公布为统计节点。

1. 班级奖励

班级通过率达 85%的班级给予 800 元奖励,达 95%的班级给予 1500 元奖励,通过率 100%的班级给予 2500 元奖励。

2. 个人奖励

班级通过率达 85%的班级中,对取得 153 分及以上的个人给予 300 元奖励。

附件五:

外国语学院学生升学鼓励办法

为鼓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拼搏进取，立志成才，促进良好学风、院风的建设，引导并鼓励学生报考研究生、出国深造，特制定本办法。

一、积极创造复习迎考条件

1. 根据学生报考类别，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进行集中报考分类辅导，安排专业老师帮助学生联系院校、专业、导师等，并做好考研录取指导工作，同时收集建立研究生校友信息库，协商后将联系方式提供给考研学生。

2. 学院收集组织各校考研信息和历年真题并提供给学生，建立考研联盟群，定期发布考研信息、资料，组织考研经验交流会。

3. 报考研究生考试的学生可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重考、免修、免听课的实施办法》申请免修、免听、缓考。

4. 因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5 等原因无法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录取后，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仍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设立专项奖金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考取研究生或通过 GRE、TOEFL、IELTS 等各类考试并办妥出国留学手续者，奖励 200 元/人，一志愿考取本校的额外奖励 100 元/人。

2. 班级升学率达 40% 的班级给予 1000 元奖励，达 50% 的班级给予 2000 元奖励，升学率达 50% 且全院第一的班级额外给予 800 元奖励。

3. 考研录取和出国的同学，在学院网站、“语林之声”微信公众号、海报栏等平台设立光荣榜。

注：国内升学以收到调档函为准，出国/境留学以收到入学 OFFER 为准，于毕业前一个月到辅导员办公室登记备案，经核实后统一发放。

附件六:

外国语学院毕业生就业鼓励办法

为适应新的就业形势，面对新的压力与挑战，鼓励毕业生提高自身就业层次，切实推进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扎实、稳定、有序、有效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班级奖励办法

1. 优胜奖：以班级为单位，截止到6月XX日（具体日期根据学校安排另有调整）。

签约率	奖励（元）
100%	5000
90%以上	3000
85%-90%（含85%）	2000
80%-85%（含80%）	1500
70%-80%（含70%）	800

2. 示范奖：以班级为单位，截至到6月XX日，对各班级的签约率进行计算排名。计算方法：以月份系数乘以该月签约人数再乘以30比本班人数的系数，即以6月为系数1计算，则5月系数为1.2，4月系数为1.4，3月系数为1.6，2月系数为1.8，第一学期系数为2.0。升学留学考上公务员系数为1.8。（注：和第1点可重复奖励）

签约率	奖励（元）
第一名	1500
第二名	1200
第三名	1000
第四、五、六名	200

注：以上“签约率”包括“正式签订就业协议、升学出国的人数”。

二、个人奖励办法

1. 选调生考取奖：对考取选调生并正式被录用的同学给与200元/人的奖励。

2. 基层服务奖：对于参加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的同学给与200元/人的奖励。

3. 就业签约奖：对于直接就业同学，在第一学期签约者，每人奖励200元；第二学期2、3月签约者，每人奖励150元；4月签约者，每人奖励100元；5月签约者，每人奖励50元。

附件七:

外国语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奖励办法

为鼓励先进, 加强优良学风、班风、院风建设, 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班级奖励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奖励	5000	4000	3000	500

二、优秀团支部奖励

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奖励	3000	1500	800	500

三、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参加的各类活动奖励

金额 获奖等级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5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500	1000
	校级	1500	1000	800
	院级	800	500	200

注:

- (1) 如比赛未设等级只取名次, 若取前八名, 则第一、二名参照一等奖奖励标准发放; 第三、四名参照二等奖奖励标准发放; 以后名次参照三等奖奖励标准发放。
- (2) 单项奖以三等奖奖励标准发放。若比赛未设等级, 则按照二等奖奖励标准统一奖励。
- (3) 获得校级以上其它集体荣誉的, 经学院团委认定后再予奖励。
- (4) 同一奖项以获得最高级别奖励发放, 奖金不叠加。